

关于实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作为规范类券商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已于2007年5月开始启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目前公司已经开通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

为加快第三方存管工作实施进度,推进太平洋证券对合规客户实现批量转换至第三方存管系统的转换工作。现将第三方存管的相关事项及下一步的安排公告如下:

- 一、自公告之日起,已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尽快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
- 二、对原同时开通一家以上银行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请尽快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部指定一家存管银行。如果客户未指定银行,我公司将根据上线安排为客户指定存管银行。
- 三、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我公司将其指定存管银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若客户不同意我公司指定的存管银行,则应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到太平洋证券

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书面申请的,我公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批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公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四、根据三方存管要求,对未成功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客户将实行非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取款、禁止资金证券转账、禁止撤销指定交易、禁止转托管等。实行非交易限制二星期后对还未签署三方存管协议的客户,我公司将暂停其资金“证券转账”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五、成功指定存管银行的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账业务: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昆明威远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威远街166号龙园大厦二层	(0871)8020688
昆明翠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西路一号云南省科学技术馆二楼	(0871)8020708
昆明金碧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166号大德大厦四楼	(0871)8020728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29号云煤大厦一、二层	(0871)8020643
开远龙泉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开远市龙泉东路336号建行开远支行大厦	(0871)88989018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南路221号曲靖邮政办公楼四楼	(0871)8898912
玉溪玉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23号二、三层	(0877)8890111
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158号水景苑2楼	(021)61223000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华强北路1050号现代之窗大厦七层	(0755)33329938
北京海淀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6楼	(010)82002798

1、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的自助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网上交易进行资金转账业务。

2、客户可以通过存管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进行资金转账业务。如:工行-95588;建行-95533;兴业银行-95561。

3、客户可以通过存管银行查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余额。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我公司各营业部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pacificstock.com.cn或www.tpyzq.com)查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中签号码
末“4”位数0665 2665 4665 6665 8665
末“5”位数09114
末“6”位数204489 329489 454489 579489 704489 829489 954489 079489
末“8”位数72189940 22189940 39130249
末“9”位数0322248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并参加农行“金钥匙·基金宝”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8月14日起正式开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810)在农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参加农行于2007年7月2日至12月31日举办的“金钥匙·基金宝”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目前,农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现将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参加农行于2007年7月2日至12月31日举办的“金钥匙·基金宝”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推广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
2007年8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农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二、注意事项
1、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投业务的扣款金额、扣款时间

及扣款方式由投资者与代销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投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代销机构的约定,造成定投计划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咨询电话:96599(全国)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400002),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7年8月15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基金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该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最高0.6%的优惠,即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投资者享受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投资者费率执行,申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申购费率按1000元人民币收取。

三、重要提示
1、该基金申购费率遵守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申购费率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网址:www.bank.com.cn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60
3、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4、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五、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友邦华泰基金通过交通银行申购以及办理该基金优惠申购业务,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交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07年8月15日起,在交通银行开办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根据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程序
投资者可于交易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根据交通银行的规定,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置金额级差。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起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银行账户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办理申购。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申购确认
基金的前置投入金额自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撤销
如果投资者想要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约申请,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2、交通银行
电话银行:96560
网上银行:www.bank.com.cn
3、友邦华泰基金通过交通银行申购以及办理该基金优惠申购业务,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持有90%股权的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与美国宾士域保险球2号全球公司(以下简称“宾士域”)的国际仲裁程序已经漫长的24个月的闭庭裁决,终成正果,中路实业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有关裁决书,仲裁裁决结果为:

宾士域须向中路实业和陈荣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赔偿总计2990012.41美元,中路实业和陈荣先生共同向宾士域赔偿总计3079118.51美元。二者相抵后,中路实业和陈荣先生共同向宾士域支付489106.10美元及利息35251.98美元;中路实业和陈荣先生另须向宾士域支付2000个被扣留的保险球(该球货款宾士域尚未支付)。有关本案的仲裁费用问题,仲裁庭另有裁决。

公司2005年、2006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因该仲裁事项被出具了带说明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中路实业为该仲裁事项垫付的人民币4141万元作挂账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中路实业在本次仲裁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由陈荣先生和中路集团共同承担,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0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3660.80万元	53385.51万元	0.52
主营业务利润	9315.76万元	6904.08万元	34.93
利润总额	2010.56万元	967.19万元	110.05
净利润	1728.53万元	771.57万元	1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44万元	790.33万元	79.09
每股收益	0.063元/股	0.029元/股	82.76
净资产收益率	5.13%	3.02%	增加2.11个百分点
总资产	92791.67万元	81834.10万元	13.39
净资产	27600.62万元	26185.18万元	5.41
每股净资产	1.04元	0.99元	5.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继续稳定发展,财务状况稳定,由于比去年同期增加合并了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行《新会计准则》,致使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陈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孙云芳、审计机构负责人翟慧宇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8月14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长江证券网WWW.CJ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4日

关于变更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于鑫先生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新任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基金经理的任职、免职报告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特此公告。

附:于鑫简历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股票基金 投资金晶科技(6005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文)的规定,我公司就旗下的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金晶科技(600586)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如下:

对金晶科技(60058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3号文件核准的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新股,本基金投资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总额中的800万股,投资总成本为14480万元,所投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12个月。

截至2007年8月10日,本基金投资金晶科技800万股股票的账面价值为14520万元,投资总成本及账面价值分别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和0.53%。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7-03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截止8月8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38,384,2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84%。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3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联系电话:0411-8667158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上市公司、抚顺特钢 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 指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抚顺特钢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的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注册资本:364,417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2100001051335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117497716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无限
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联系电话:0411-86671587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明远	男	董事长	中国	大连市华东路15-4-13号25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抚顺特钢238,384,22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45.84%),仍为抚顺特钢第一大股东,其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减持是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提高本公司资本运作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抚顺特钢238,384,22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45.84%),仍为抚顺特钢第一大股东,其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持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抚顺特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抚顺特钢204,384,221股,占抚顺特钢股份总额的50.8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抚顺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依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26,000,000股于2007年3月20日可上市流通。

2007年5月28日至2007年8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出售抚顺特钢26,000,000股,占抚顺特钢股份总额的5%,平均出售价格10.41元/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提交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抚顺特钢238,384,221股限售流通股中的1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08%)为抚顺特钢1.8亿元人民币借款质押给抚顺工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明远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8,384,221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明远
日期:2007年8月13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明远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3日